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90号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备案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安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

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博安智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凯君、张姝、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杨柳、宋凯华、陈亮，负责博安智能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不存在人员变更相关情形。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尽职调查情况，通过取得相关文件、现场访谈等核查程序了解博安智能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协调会与公司、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了解博安智能在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商讨解决方案，要求其持续完善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

2. 督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继续加强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文件。

3. 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通过召开讨论会的形式与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专业机构进行分析，讨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公司尚未完全建立并运行 ERP 系统、原材料领用流程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辅导人员已经督促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成本核算工作，确保财务管理工作质量。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新项目以及在建项目管理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流程，加强公司台账管理，进一步提升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人员积极组织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文件，公司目前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有了一定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郭凯君、张姝、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杨柳、宋凯华、陈亮。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督促企业良好治理体系的运行；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合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一步验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基于前一阶段辅导成果，下一阶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 组织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企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
2. 督促企业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及辅导考试；
3. 进一步加强学习北京证券所相关法规制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凯君

郭凯君

张姝

张姝

倪其敏

倪其敏

金岩

金岩

刘佳睿

刘佳睿

杨柳

杨柳

宋凯华

宋凯华

陈亮

陈亮

